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
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为积极落实“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基于对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可科技”或“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企业发展阶段、行业特点和投资者诉求，从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回报等方面，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发布了《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自行动方案发布以来，公司积极开展和落实相关工作。在总结过往经验的同时，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评估报告暨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现将“2024年行动方案的实施进展及评估情况”和“2025年主要措施”报告如下：

一、专注主业，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致力于各类可充电电池，特别是锂离子电池的后处理系统的设计、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是圆柱电池充放电设备、软包/聚合物电池充放电设备、方形电池充放电设备、内阻电压自动测试设备、分档机、自动上下料机。公司是行业内少数可同时为圆柱、软包、方形锂电池提供包括充放电设备、物流系统、软件系统在内的后处理工序全套系统解决方案的供应商。

自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持续专注于主营业务，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不断提升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技术领先性，公司产品远销日本、韩国、欧美、东南亚、印度等地，实现了国内高端装备的反向输出。2024年，公司始终锚定主营业务航道，以技术突破竞争壁垒，不断拓展客户在固态电池、小钢壳等新工艺、新技术、新领域的技术交流及合作机会，积极应对市场挑战，提升公司的技术实力与服务水平。

公司2024年度营业收入为298,115.44万元，较2023年度下降24.18%。受锂离子电池市场需求增速放缓，锂电池装备制造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电池厂商验收周期延长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下降；此外，公司积极布局海外市场且卓有成效，在手订单规模持续扩大，而其中海外订单占比快速提升，导致海外的外币结算金额显著增加，因此，本期受外币汇率波动影响导致本期汇兑损失大幅增加。

公司在锂电池化成分容设备市场中占据了较大的市场份额，尤其是在中国市场上具有显著的领先地位。公司在化成、分容设备的生产和技术开发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广泛应用于锂电池制造的后段工序，客户涵盖了国内外的主要电池生产商，包括比亚迪、亿纬锂能、国轩高科、欣旺达、SK、三星、LG化学等。锂电池化成分容检测系统行业进入了深化应用与持续创新的阶段。随着锂电池应用领域的进一步拓展，如电动飞机、可再生能源储能、大规模工业应用等，检测系统的技术要求和应用场景愈加多样化。这一阶段的特点是技术的持续迭代创新与市场需求的深度对接。2025年，公司将更加注重系统的柔性化设计，以满足不同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同时也将加强在绿色环保和能源管理方面的研发投入，以应对全球日益严苛的环境法规和市场要求。

在市场方面，公司一贯奉行全球化的发展战略，凭借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设计、先进的技术优势、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优质的售后服务积累了众多客户的认可，如韩国三星、韩国LG、韩国SK、日本村田、比亚迪、亿纬锂能、国轩高科、欣旺达等。面对全球贸易环境变化和行业增速放缓的双重挑战，公司积极持续深化客户关系管理，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跟踪与支持，2024年8月，公司取得了德国大众集团在西班牙和加拿大的大额订单。

中国锂电产业正迎来全球化战略的深刻嬗变，传统出口贸易模式逐渐升级转型，由贸易为主转变为海外投资本地化发展为主。因此，未来的锂电池设备需求的重心将不断的外移，海外市场将成为行业新的推动力。随着公司对国际市场的持续深耕，其品牌影响力也在不断增强。越来越多的国际客户开始关注并认可公司的产品和服务。2025年，公司将充分发挥产能优势，不断优化海外销售渠道、加强海外工厂建设，以全面升级全球业务布局，提升全球服务能力。

二、积极创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2024年度，公司研发人员达1,101人，占公司总人数的28.58%，研发费用为257,146,092.32元。报告期内，公司取得发明专利73项，实用新型专利64项，软件著作权2项。2024年公司获得的研发成果主要体现在化成分容设备及电源技术的更新换代，4680充放电系统解决方案、新一代控制系统、750V-5V高压直流母线电源模块及直流母线方形分容一体机等设备产品开发成功。公司始终以成就客户为先的价值观，解决客户需求为导向，紧跟一线客户，及时满足客户产品和技术升级的需求，同时加强基础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客户解决痛点、难点的同时，保持在技术上的行业领先优势。

1、加大研发投入

锂离子电池生产制造主要分为前段、中段、后段三个工序，公司属于后段的锂离子电池后处理系统行业。后处理工序是锂离子电池生产的必备工序，经过后处理，锂离子电池才能达到可使用状态，并对制造一致性高、稳定性好、性能优异的锂电电芯及电池组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要求较高的技术水平。

研发人员是产品创新和技术突破的基础和保障，公司不断完善研发管理机制，同时以股权激励、技术创新奖金等方式作为激励机制，对在技术研发、产品创新、专利申报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的技术研发人员给予奖励，激发研发人员的工作热情和积极性。

根据对未来技术发展趋势的判断，2025年及以后公司将继续发展一些关键新技术：

（1）自动化和智能制造：对优质高效电池生产的需求不断增加，带动了更先进的锂电池生产自动化和智能制造系统的发展。这些系统可以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劳动力成本并改善质量控制，这在锂离子电池产量持续增长的情况下尤为重要。

（2）4680充放电系统解决方案：特斯拉提出的大圆柱电池方案，已经获得国内外众多锂电企业的认可，公司将继续在4680大圆柱电池充放电系统方面加强研发力度，提升精度水平。

（3）高压直流母线方形分容一体机：高压直流配电能显著降低由于线路电流大导致的能耗高，效率低，导线成本高的问题。

2、提前布局前沿技术

随着近年来半固态电池、固态电池技术的兴起，公司也对相应设备做了前瞻性研究和布局，以适应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要求。目前，公司已携手国内外多家战略级合作伙伴，共同推进半固态电池产线建设，形成覆盖技术研发、工艺验证及小批量试制的全链条协作体系。未来，公司一方面将加速技术迭代与专利布局；另一方面启动规模化量产计划，通过新建智能工厂、升级现有产线，构建覆盖全球主要市场的产能网络。

三、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高度重视公司治理结构的健全和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建立了科学、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经理层为执行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运作机制。

2024年，公司积极响应独立董事改革制度，增设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提升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效能。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3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1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7次，其中战略决策委员会1次，审计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1次，提名委员会1次，监事会会议3次，三会各项职能充分、有效落实发挥。

2025年，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政策要求，组织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治理文件，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治理体系，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聚焦“关键少数”，强化责任担当

2024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积极参加由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组织的各类培训活动。其中，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参加上交所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报告》（ESG）专题培训、沪市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系列培训—新闻宣传专题培训、浙江辖区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专题培训等主题培训，加强对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熟悉证券市场知识，提升履职能力，促进公司持续规范运营。

2025年，公司将继续支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积极参加培训，并将持续关注资本市场新规及监管趋势等信息，及时将信息传递给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管理层，保持公司治理运营符合最新监管政策。

五、重视股东回报，提振市场信心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回报，在满足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合理制定利润分配政策，积极进行现金分红，切实让投资者分享公司的发展成果。

2024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4元(含税)，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672,1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5,248,531.68元。

2024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672,1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6,403,936.72元。

2025年2月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8元(含税)，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03,672,15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12,984.82元。

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8元(含税)，以方案实施前截至审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召开日的公司总股本603,672,152股为基数，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5,012,984.82元。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积极通过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等途径，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维护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质量提升与股东回报增长。

2025年，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回报股东，在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股东回报的角度出发，与股东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六、重视投资者沟通，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客观、准确、完整，能够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坚持法定信息披露与自愿信息披露相结合，自愿披露与国内外大客户签订的重大合同公告，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平等、及时地获取公司重要信息。此外，公司主动披露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等方面的履行情况，向社会及利益相关方展示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理念、行动和成效，积极推进与利益相关方合作共赢。

2024年，公司举办了2023年度暨2024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通过接听投资者专线电话、回复投资者在“上证E互动”平台的问题等方式，回应投资者关切，与投资者保持畅通交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获取信息的平等权利。

2025年，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间的互通互信，完善投资者意见征询和反馈机制，同时将投资者关注点及时反馈管理层，保障投资者知情权，为投资决策提供有力依据。在信息披露方面，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持续提升信息披露内容的可读性与有效性，确保信息获取的平等性，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七、持续评估方案执行情况，维护公司市场形象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继续专注主业，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盈利能力和风险管理能力。通过良好的经营管理、规范的公司治理和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履行上市公司责任和义务，回报投资者信任，维护公司良好市场形象，促进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不构成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